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

農糧資字第 0991053917 號

訂定「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

署 長 陳文德

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農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遴選有機農業適用之商品化資材，利用網路公告推薦之廠牌商品名稱，提供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考選用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本作業規範所稱商品化資材，係指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（以下簡稱驗證基準）之資材，並依各該產品相關法規取得商品登記或許可證明文件，且具有包裝標示、使用說明及廠牌商品名稱之產品。
- 三、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之遴選推薦，分為商品製程審查及品牌上網推薦二階段，其作業流程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本署為辦理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，得遴聘本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產業團體代表、有機驗證機構、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辦理審查作業。
- 五、商品化資材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申請製程審查：
 - (一) 申請製程審查之商品化資材，應具有包裝及標示，且其製程未經化學藥品處理或未混入禁用資材。
 - (二) 資材業者同時生產驗證基準所列可用資材及禁用資材者，其生產過程應確保可用資材與禁用資材無交叉污染之情形。
 - (三) 資材業者同時生產或同時販售數種符合驗證基準所列可用資材者，得以同一批次同時申請製程審查。
 - (四) 商品化資材屬「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」所定肥料品目規格者，應取得肥料登記證，且其製肥原物料應符合驗證基準。
 - (五) 天然病蟲害及雜草防治資材、生長調節資材，如屬農藥登記管理商品者，應取得農藥登記證，如屬不列管農藥範疇之商品，須具有各該商品生產製造登記證明文件（如工廠登記）。
 - (六) 其他驗證基準所定之可用資材，須具有商品生產製造、販賣業之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- 六、資材業者申請商品製程審查，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：
 - (一) 商品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且其有效期間應達六個月以上。
 - (二) 符合各該商品管理法規或商品檢驗標準之成分分析檢驗報告，且須為申請日起六個月內所核發者。

(三) 商品說明書，其記載事項應包括廠牌、商品名稱、使用原料種類、製造過程、有效成分、有害成分、其他成分、成品性狀、使用方法、使用量及注意事項等，進口商品並應檢附原廠說明書及中文譯本。

(四) 本署計畫委託有機驗證機構所出具之現場製程查核報告，其記載事項應包括商品製造及包裝之過程、未經化學藥品處理、未混入禁用資材及並無交叉污染之情形等查核結果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檢驗報告所載檢驗廠牌商品名稱，應與商品登記證明文件所載名稱相符，檢驗機構及檢驗項目應為本署於本署網站所公告者。

七、資材業者申請商品製程之審查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及第六點所列各款文件資料，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(二) 本署受理案件後，訂定時間邀集審查小組召開會議，出席委員應達委員總數半數以上，完成審查後並應作成會議紀錄。審查中如有疑義，以委員數半數以上之意見為審查意見。

(三) 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結果符合本作業規範規定者，由本署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，並副知本署各區分署（以下簡稱分署）辦理後續品牌上網推薦事宜。

(四) 審查結果不符規定且得改正者，本署以書面敘明不符規定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完成改正。

(五) 申請人依前款通知完成改正後，得於本署書面通知之發文日起，屆滿三個月後重新申請。

八、資材經營業者接獲本署審查合格之通知後，應即依各該商品相關法規規定，辦理商品包裝標示之加註或修正，並於資材商品完成包裝標示更換後，向商品生產所在地分署申請品牌上網推薦。

九、資材業者申請品牌上網推薦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，向資材商品生產業者所在地之分署提出申請：

1、申請書。（格式如附件三）

2、經本署審查結果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3、資材商品包裝標示主管機關同意加註「有機農業適用」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 分署受理申請，並確認申請書及文件資料無誤後，應派員查核資材商品是否依規定更換包裝標示。

(三) 申請品牌上網推薦之資材商品，經查核包裝標示符合規定者，由受理案件之分署彙集申請人全部申請文件一份，陳送本署核辦。經本署審核符合規定者，列入品牌推薦商品名單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。

十、品牌推薦商品之監控管理：

(一) 資材業者自行品管：

1、經列為品牌推薦之資材者，資材業者每年應將品牌推薦商品抽樣送驗至少一次，並於檢驗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，將檢驗報告影本分別送交其所在地之分署備查。

2、資材業者自行品管之檢驗報告，應符合各該商品之管理規範，其應檢驗項目由本署公告於本署網站。

- 3、經列為品牌推薦商品之資材業者，於前開所定期間屆滿一年後，未依規定將檢驗報告送交備查者，原受理之分署應陳報本署將相關公告自網站移除，停止網路登載推薦。逾上開期間在一個月以內，經補送檢驗報告者，得向本署申請恢復網路登載推薦。

(二) 計畫委託查驗：

- 1、本署得以年度計畫委託有機驗證機構，不定期至資材業者商品製造、包裝、陳列、販賣等場所，進行現場製程查核，並就品牌推薦商品抽查送檢驗機構檢驗。
- 2、品牌推薦商品經現場製程查核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有機驗證機構應以書面敘明不合格之理由通知本署及分署，停止網路登載推薦：
 - (1) 現場製程、包裝標示不符本作業規範規定。
 - (2) 其他業者商品或非屬品牌推薦商品混充品牌推薦商品者。
 - (3) 品牌推薦商品有混入驗證基準禁用之資材者。

(三) 市售品牌推薦商品查驗：

- 1、經列為品牌推薦之商品，由各縣（市）政府列為市售商品資材之重點查驗對象，加強查驗。
- 2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市售品查驗，品牌推薦商品如經查驗不合格者，除由縣（市）政府依各法查處外，縣（市）政府應將其違規情節函知本署及轄區分署，俾辦理後續停止或恢復網路登載推薦。

十一、網路登載品牌推薦商品之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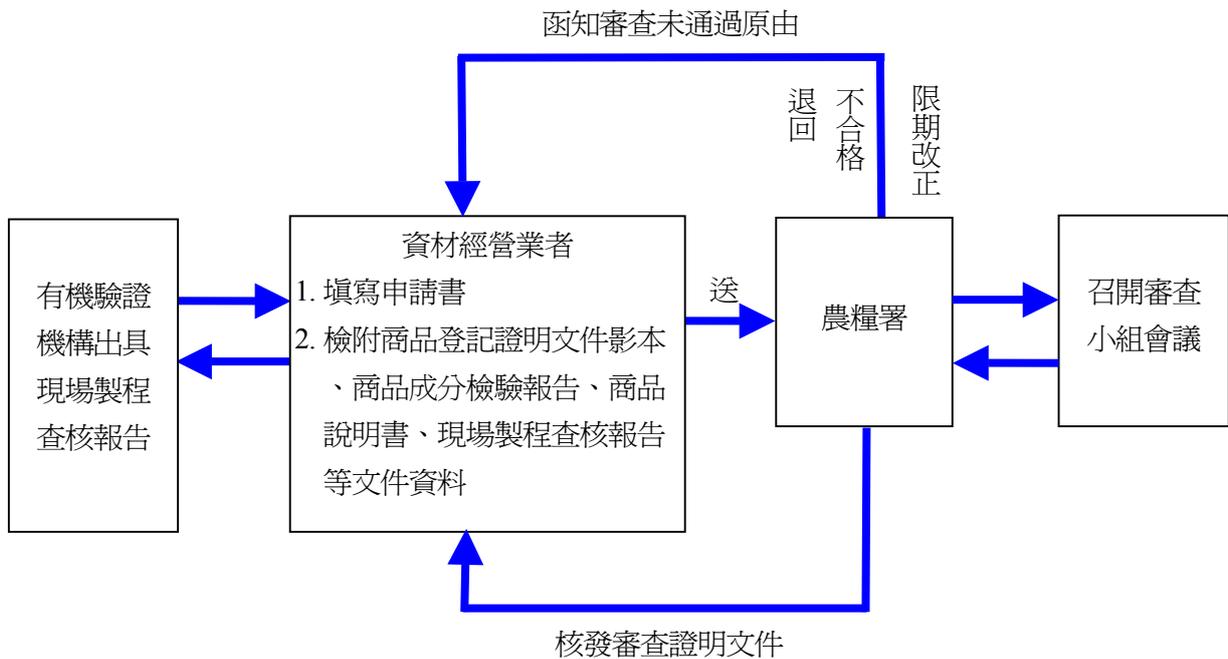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申請品牌推薦商品，經核符本作業規範規定者，由本署公告於本署網站及相關網站，列為品牌推薦商品名單。
- (二) 列為品牌推薦商品，經本署及分署或各縣（市）政府發現有不符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者，停止網路登載推薦一年，並公布其違規情節。
- (三) 經停止於網路登載推薦之資材，得於停止網路登載推薦屆滿一個月後，依第九點規定，申請恢復其網路登載推薦。

十二、列為品牌推薦之商品，經停止其網路登載推薦者，該商品不得繼續使用標示「有機農業適用」之包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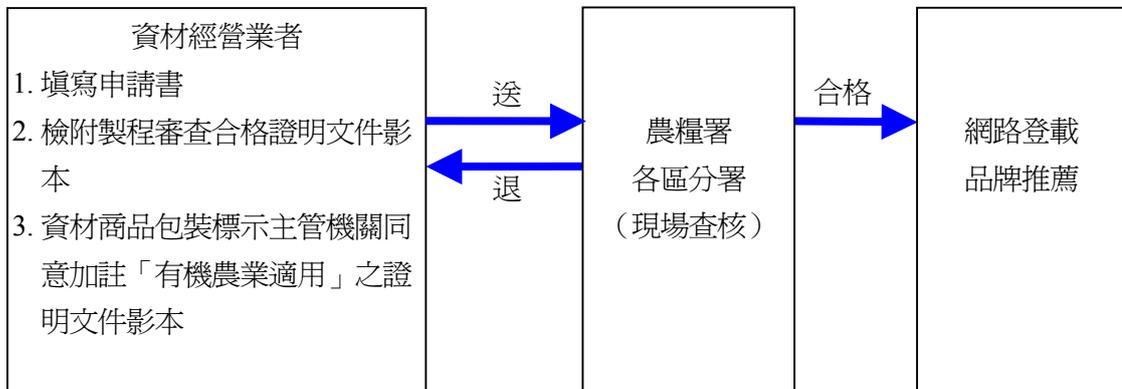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

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遴選推薦作業流程

第一階段
商品製程審查



第二階段
品牌上網推薦



附件二

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製程審查申請書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公司名稱			資材業者公司行號 印章
地址			
負責人			負責人印章
資材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壤肥力改良資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蟲草害防治資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長調節資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經辦人		連絡電話	
申請廠牌 商品名稱		傳真：	
商品登記 證明文件字號		電子郵件信箱：	
有效期間	年	月	日至 年 月 日
標示之 原料名稱			
<p>本廠（場）已依「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備妥下列資料，並準備現場設施，請惠予辦理商品製程審查。</p> <p>1. 商品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2. 最近半年內之成分分析檢驗報告。</p> <p>3. 商品說明書（進口商品應檢附原廠說明書及中文譯本）。</p> <p>4. 製程查核報告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</p>			

※本份申請書限填一項商品

附件三

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上網推薦申請書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公司名稱			資材業者公司行號 印章
地址			
負責人			負責人印章
資材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壤肥力改良資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蟲草害防治資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長調節資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經辦人		連絡電話	
申請商品 生產包裝地址	傳真：		
廠牌商品 名稱	電子郵件信箱：		
本廠（場）已依「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備妥下列資料，請惠予辦理品牌上網推薦。 1. 製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商品包裝標示同意加註「有機農業適用」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區分署			

※本申請書限填一項商品